

证券代码：871234

证券简称：无锡照明
证券

主办券商：平安

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志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